

在香港执行内地判决： 过去的经验教训



2026年2月

I. 引言

香港与中国内地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是跨境争议解决的基石，反映了两地在经济和法律上的深度融合以及促进这种融合的需要。随着《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条例第645章）（下称「新条例」）于2024年1月29日生效，规管此领域的法律框架经历了十多年来最重大的演变。此新制度在很大程度上取代了限制较多的《内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香港条例第597章）（下称「旧条例」或「MJREO」）的框架。需要说明的是，除这些法定途径外，普通法继续提供一条重要但截然不同的执行路径。

香港法院近两年的一系列裁决，为此一不断演变的格局提供了及时而深刻的审视。这些案件阐明了香港法院在解释新旧法律制度下的规定和在应用普通法执行原则时一丝不苟的处理方式。透过这些案例可以看到一个一贯的主题：尽管香港维持着稳健的支持执行的政策，但其法院并非仅是橡皮图章。在审理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案件时，法院会进行严谨且有原则的分析，确保在动用香港法院的强制权力之前，相关的特定法律先决条件（不论是法规规定还是普通法要求）均已严格满足。

本文透过一些香港法庭近期的裁决，归纳出关键原则以及对比三种不同执行制度下的司法处理方式，从而防止和避免在申请执行时出现错误。

II. 旧条例（MJREO）：严格遵守法定先决条件

MJREO 规管在2024年1月29日之前当事方订立的、具有唯一选择法院协议的相应的内地法院的判决，其特点是设有一系列狭窄而具体的要求。在其被取代之前的香港案例法一致表明，法院会严格审视这些要求是否满足，而不会行使广泛的补救性酌情权来修正当中的不足之处。香港上诉法庭在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v 傅军 (Fu Kwan)* 和 *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Huzhou Shenghu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v 杭品生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两案的裁决（见下面），可以称为此种严谨处理方式的典范。

A. 「支付一笔款项的命令」之要求

根据 MJREO 第5(2)(e)条的规定，在香港法院申请登记内地法院判决的一项基本门槛是该内地法院判决必须是「命令支付一笔款项」(the judgment orders the payment of a sum of money)，香港法院将此诠释为一个确定及肯定的金额，或可通过简单算术可随时确定的金额，否则可能面临被香港法院拒绝登记和执行的危险。

在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v 傅军 (Fu Kwan)* [2025] HKCA 462 一案中，原告试图登记一份终止执行程序的内地「执行裁定书」。该裁定书述明，被告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原告辩称这构成支付命令，但香港上诉法庭并不同意。在对内地法律程序的性质进行了仔细分析后，

香港法庭裁定，潜在的支付义务并非源于法院判决，而是来自一份经公证的债务文书 - 这是内地一种绕过诉讼的特殊执行机制。在北京的法院程序纯粹是为了执行该文书。该裁定书本身并未创设债务；其主要功能是行政性的 - 因未找到资产而终止该轮执行。法庭认为，重申持续存在的义务仅是对现存状况的描述，而非一道强制支付的新的司法命令。法庭指出，将此类程序性裁定视为一项新的、可登记的判决，将导致每次不成功的执行尝试结束后，两年的登记时效期限便重新起算的荒谬结果。

同样，在 *Huzhou Shenghu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v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25] HKCA 434 一案中，内地法院判决命令被告担保人「对〔主债务人〕无力偿还的债务部分的 50% 承担赔偿责任」。香港上诉法庭裁定，这不构成支付确定金额的命令。被告的法律责任是或有且不确定的，并且其数额只有在对主债务人的所有执行措施均已用尽后才能确定。由于证据显示主债务人的某些资产尚未完全变现，他们无力偿还的部分尚未量化。因此，该金额并非固定或可通过简单算术程序确定，该内地法院判决未能满足 MJREO 第 5(2)(c) 条的要求。

B. 「终局及不可推翻」之要求

MJREO 第 5(2)(c) 条要求内地法院判决须为「终局及不可推翻」(the judgment is final and conclusive as between the parties to the judgment)，而该条例第 6(1) 条对此作出了详尽的定义。在上述提及的 *Huzhou Shenghua* 一案中，香港上诉法庭亦就此点作出了关键的澄清。原告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中院）取得了一审判决。被告其后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提出的上诉被驳回，省高院下令「维持」原判。后来向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重申也被驳回。原告试图在香港登记该市中院的原审判决。

上诉法庭裁定此举不可接受。法庭认为 MJREO 第 6(1) 条设立了一个清晰且详尽的机制。当一审判决被上诉时，根据第 6(1)(c) 条，应被视为终局及不可推翻的是「二审判决」。一审判决既经上诉，便不再符合第 6(1)(b) 条规定的要求。法庭的理据是，即使上诉判决仅是驳回上诉并维持下级法院的裁决，该上诉判决仍成为最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并因此是可登记的判决。原告试图登记一审判决的程序性错误，对其申请是致命的。

C. 「选择内地法院协议」之要求

MJREO 制度是基于同意的、要求各方之间存在「选择内地法院之协议」。在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v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HKCFI 1957 一案中，香港法院审视了合约的整体架构，以确定实际诉讼人之间是否存在此类协议。原告作为一名债券持有人，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债券发行人。原告试图依赖一份由债券发行人与受托人之间订立的《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司法管辖权条款。

香港法院裁定，这不构成原告与被告之间的相关选择法院之协议。从整体上解读，该合约框架建立了一个特定机制，据此，法律行动应由受托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后，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集体提起。该《受托管理协议》中的司法管辖权条款仅适用于在该背景下产生的争议，即受托人与发行人之间的争议，它并不延伸至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协议机制之外直接提起的诉讼。法院的裁决强调了一项原则，即根据 MJREO 确立的司法管辖权，必须基于香港执行程序中的特定当事人之间有明确的相关的法院选择协议。

III. 新条例（香港条例第 645 章）：更广泛及更具目的性的处理方式

新条例极大地扩展了相互执行的范围。它取消了对相关的合约中须存在唯一司法管辖权条款的要求，并扩大了可执行内地法院判决的种类。*HD Hyundai Infracore China Co., Ltd (艾奇蒂现代迪万伦工程机器有限公司) v. Li Zhiwei (李志伟)* [2025] HKCFI 5714 一案的裁决，首先为此新制度提供了香港法院的司法见解，揭示了一种旨在实现该安排扩大范围后的处理方式。

该案涉及一份来自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执行裁定书。其基础程序为刑事性质，导致被告被定罪并被命令向受害人 HD Hyundai 支付赔偿。在部分款项获追讨后，内地法院颁布了一份新的执行裁定书，量化了未付余额，并命令被告支付该量化的特定金额。该刑事执行裁定书相关的部分是这样陈述的：

“现责令李志伟 **【Li】** … 向被害单位艾奇蒂现代迪万伦工程机器有限公司（原名斗山工程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HD Hyundai】** 退款人民币 162,061,811.37 元。”

香港法院需要解决的问题是，此执行裁定书本身是否属于新条例下可登记的「内地判决」，抑或仅是「临时措施」或被排除在登记范围外的程序性步骤。

面对此一新颖问题，并注意到内地裁定书结构上的模糊之处，香港法院试图理解该裁定书在内地法律下的真实性质和效力。香港法院考虑了签发该裁定书的解释说明及专家证据，该等证据澄清该裁定书是一份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新的生效法律文书」，且独立于原刑事判决。香港法院接纳了此等证据，并裁定该裁定书不仅仅是一项保全令，而是一项独立的、可执行的、源于刑事程序的支付款项命令，因此完全符合新条例第 2 条及第 3(1)(a)(ii) 条下可登记判决的定义。此裁决与上述提及的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v 傅军 (Fu Kwan)** 案的处理方式形成鲜明对比，显示在更宽松的新条例下，法院准备更实质地审视内地执行裁定的效力，以促进跨境追讨。

IV. 普通法路径：务实处理与「终局及不可推翻」的验证标准

对于不属于上述提及的法定机制范围内的内地法庭的判决，在香港申请基于普通法下判决执行仍然是一个强有力的工具。其核心要求是该等内地判决必须是终局及不可推翻的。

在 *Beijing Renji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v Zhu Min* [2026] HKCFI 197 一案中，香港法院处理了一个对内地判决终局性的常见质疑：即「审判监督程序」的存在且该程序允许即使在上诉已用尽后仍有可能进行重审。

被告辩称，由于他打算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复核，而这可能导致重审，因此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他的判决并非终局及不可推翻的判决。香港法院驳回了此论点，并确认了在 *Suns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v Lin Chunrong* [2025] HKCFI 5238 等案件中确立的现代香港处理方式。内地审判监督程序的存在本身，并不会剥夺内地法院判决基于普通法执行目的所具有的终局性。被告有责任证明该内地法院的判决将会被下令重审具有「真实可能性」或「合理机会」。

香港法院接着对被告提出的重审理由进行了务实的评估，包括所谓的证据不一致和先前已被驳回的法律论点。法院最后认为这些理由缺乏实质内容，并断定重审的前景是推测性和不切实际的，而非真实的可能性。因此，该内地法院的判决被裁定为终局及不可推翻，并批予了简易判决执行。此裁决再次强调，普通法对终局性的验证标准是务实的，着重于现实情况而非理论上的可能性，从而确保执行程序不会因毫无根据的程序性争议而受阻。

V. 结论

在旧条例 MJREO 下的裁决展现了值得称道的司法纪律 - 拒绝为协助申请人而扭曲明确的法定要求，从而提供了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相反，在新条例下的首宗 *HD Hyundai* 案裁决，则显示法院愿意采取一种有目的性及基于证据的处理方式，以实现新的、更广泛的执行格局。最后，在 *Beijing Renji* 案的普通法裁决中，展现了一种务实而稳健的处理方式，防止被告利用另一法律制度的程序特殊性来逃避其义务。

在所有三种制度中，传达的信息是一致的：香港是执行内地判决的可靠且有效的司法管辖区。然而，这种可靠性并非建立在自动遵从之上，而是基于对法律一丝不苟和公正的应用。判决



债权人必须确保他们满足相关制度的特定先决条件，无论是款项的确定性、正确判决的终局性，还是相关司法管辖权协议的存在。一旦这些基本要求未能满足，法院将毫不犹豫地拒绝执行。

这些案件也显示，在代表客户分析和申请执行判决时必须对法例的要求有所了解和认知，对香港法院的判决有所认识，以避免和防止申请时出现不必要的错误。

如果您需要任何帮助，欢迎您随时联系本所 [M.B. KEMP LLP](#) 的团队。

王贵君 (法律总监)

手机号码: +852 9451 0703

电邮: guijun.wang@kempllp.com

温绮玲 (领导合伙人)

手机号码: +852 9221 5419

电邮: yeeling.wan@kempllp.com

Malcolm Kemp (合伙人)

手机号码: +852 9485 9376

电邮: malcolm.kemp@kempllp.com

陈向荣 (合伙人)

手机号码: +852 9629 7523

电邮: anthony.chan@kempllp.com

免责声明:

本文件仅为提供一般信息之目的，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任何人士不应在未寻求特定专业的法律意见前，依据本文件所载的任何信息行事或不行事。

